

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話：(02) 6608-900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57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抵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5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明



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5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對於發展計劃已終止之土地，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減損。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3. 評估資產減損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3. 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

正風聯合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

會計師：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02,347	21	\$ 111,84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八	29,534	3	117,414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	42,000	4	83,800	8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277	—	5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64,918	7	44,54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449	—	61,67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9	—	90	—
130x	存 貨	四、六(六)、八	132,624	14	143,392	13
1410	預付款項		154	—	5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8	—	3,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5,270	49	567,748	53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496	—	6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八	466,952	48	465,858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6,949	1	2,7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70	2	31,976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789	—	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256	51	502,010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8,526	100	\$ 1,069,758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000	2	\$ 53,370	5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42	—	2,24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3,521	6	46,1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293	2	23,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304,000	3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6	—	4,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105	41	129,314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04,000	29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	—	304,100	29
2xxx	負債總計		403,205	41	433,414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51	496,012	46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四)	83,685	9	83,685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85	2	20,7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61)	(3)	35,86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5,321	59	636,344	60
3xxx	權益總計		575,321	59	636,34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526	100	\$ 1,069,75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璣



經理人：沈明璣



會計主管：周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六)、七	\$ 355,902	100	\$ 618,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3,126)	(85)	(496,929)	(80)
5900	營業毛利		52,776	15	121,59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31,862)	(9)	(27,768)	(5)
6200	管理費用		(49,845)	(14)	(59,7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9)	(2)	(6,059)	(1)
	營業費用合計		(89,736)	(25)	(93,542)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36,960)	(10)	28,0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七	6,303	1	4,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944)	(3)	1,6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710)	(2)	(7,2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51)	(4)	(656)	—
7900	稅前淨(損)利		(50,311)	(14)	27,40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二十)	4,168	1	(6,40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 (46,143)	(13)	\$ 20,9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43)	(13)	\$ 20,997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143)	(13)	\$ 20,997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143)	(13)	\$ 20,997	3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3)		\$ 0.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93)		\$ 0.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092	(45,092)	—	—	—
104 年度淨利	—	—	—	20,997	20,99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	(2,1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80)	(14,880)
105 年度淨損	—	—	—	(46,143)	(46,1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0,311)	\$ 2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	549
攤銷費用	433	55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945	(3,143)
利息費用	7,710	7,224
利息收入	(920)	(2,288)
股利收入	(4,7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5,935	(114,271)
應收票據	303	319
應收帳款	(20,396)	104
其他應收款	61,193	(1,459)
存 貨	10,303	(11,754)
預付款項	397	1,464
預付房地款	—	270,000
其他流動資產	808	(894)
應付票據	(2,199)	2,177
應付帳款	17,421	8,677
其他應付款	(7,024)	8,925
其他流動負債	(1,960)	3,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59	196,604
收取之利息	950	2,275
收取之股利	4,730	—
支付之利息	(7,800)	(7,20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42	191,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1,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800	3,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06	8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612	(78,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370)	17,370
償還長期借款	—	(44,218)
發放現金股利	(14,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50)	(26,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04	86,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43	25,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347	\$ 111,843

(請參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及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電腦系統整合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或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正常營業週期或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金額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5	\$ 2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2,142	111,578
合計	\$ 202,347	\$ 111,843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534	\$ 117,414

1.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5,126)仟元及3,582仟元(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000	\$ 83,800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7	\$ 580
應收帳款	\$ 64,918	\$ 44,54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64,918	\$ 44,540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	\$ 22
減：備抵呆帳	(18)	(22)
淨額	\$ —	\$ —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9,641	\$ 4,617
31 至 60 天	1,469	2,320
61 至 120 天	4,046	712
121 天以上	26	—
合 計	<u>\$ 15,182</u>	<u>\$ 7,649</u>

4.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22	\$ 22
減損損失提列	1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2)	—
期末餘額	<u>\$ 18</u>	<u>\$ 22</u>

(五) 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11	\$ 141
應收出售房地款	—	60,000
其 他	338	1,531
合 計	<u>\$ 449</u>	<u>\$ 61,672</u>

天鑫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購買契約書。

1.合約內容簡述如下：

(1)買賣標示及權利範圍：

A.土地部份：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4—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D 區)，騰本面積合計約 1,723.99 平方公尺。

B.房屋部份：同上項地號之本基地內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三層之廠辦大樓，案名為「AI 智慧總部」，天鑫公司承購此大樓共八戶(整棟)。此大樓面積共計約 1,637.34 坪，含主建物面積約 948.04 坪，附屬建物面積約 39.71 坪，共同使用部份面積約 2,147.41 坪。

C.車位部份：天鑫公司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共 44 個，天鑫公司同意該車位之持分面積與應分攤之土地持分面積及登記方式，悉依辦理登記當時地政機關規定登記之，並列入本社區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所有權。

(2)工程總價：

本契約房地總價(含汽車停車位價款)合計為 1,025,990 仟元。

(3)開工及完工日期：

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起算 37 個月(日曆天)以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訂之必要設施。

2.因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下稱睿峰公司)於完工階段表示有客戶提出購置本案整棟大樓之需求，故擬購回本案銷售權利。天鑫公司與睿峰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簽訂預售屋權利讓與契約書，雙方約定讓與金額為新台幣 357,000 仟元(含稅)，天鑫公司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 297,000 仟元，所收取之價款已達交易對價之 83%，餘 60,000 仟元(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全數收回，天鑫公司故於民國 104 年度第四季認列此筆交易之收入 340,000 仟元(未稅)及成本 300,000 仟元。

(六)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8,571	\$ 29,33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4)	(464)
	18,107	28,875
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	114,517	114,517
合 計	\$ 132,624	\$ 143,392

1.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3,062 仟元及 190,647 仟元。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4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呆滯情況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所致。

3.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請參閱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通訊設備	\$ 1,147	\$ —	\$ (120)	\$ 150	\$ 1,17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468	\$ 333	\$ (120)	\$ —	681
淨 額	\$ 679				\$ 496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46,288	\$ —	\$ —	\$ (446,288)	\$ —
電腦通訊設備	1,195	—	(48)	—	1,147
運輸設備	1,760	—	(1,760)	—	—
未完工程	17,190	2,380	—	(19,570)	—
小 計	466,433	\$ 2,380	\$ (1,808)	\$ (465,858)	1,1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236	\$ 280	\$ (48)	\$ —	468
運輸設備	733	269	(1,002)	—	—
小 計	969	\$ 549	\$ (1,050)	\$ —	468
淨 額	\$ 465,464				\$ 67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	\$ 2,332
資本化利率區間	—%	2.5%~2.75%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3.合併公司取得座落於台北市文湖區文德段之土地，原係用以興建營運總部大樓，惟考量目前營建成本偏高，合併公司對該筆土地之未來運用計劃將不再侷限於原用途，故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65,858	\$ 1,094	\$ —	\$ —	\$ 466,952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	\$ —	\$ —	\$ 465,858	\$ 465,858

1.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並採加權平均率推算而得。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467,320	\$ 494,885

2.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7,000	\$ 30,000
其他擔保借款	—	23,370
合 計	\$ 17,000	\$ 53,370
利率區間	1.52%~6.25%	1.72%~6.25%

1.其他擔保借款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以融資方式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購上市(櫃)股票。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2	\$ 2,241
應付帳款	63,521	46,100
合 計	\$ 63,563	\$ 48,341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04	\$ 8,176
應付員工紅利	1,585	2,625
應付董監酬勞	—	2,625
其 他	5,904	9,981
合 計	\$ 16,293	\$ 23,407

其他應付款下之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退休金、勞務費、營業稅等款項組成。

(十二)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 304,000	\$ 30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4,000)	—
	<u>\$ —</u>	<u>\$ 304,000</u>
利率區間	<u>2.13%~2.43%</u>	<u>2.5%~2.75%</u>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向陽信商業銀行申貸，借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85 仟元及 2,834 仟元。

(十四)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96,012</u>	<u>\$ 496,012</u>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為 4,509 仟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9,601 仟股。

2.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3,685	\$ 83,68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D.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法定盈餘公積 22,885 仟元及資本公積 4,376 仟元彌補虧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0	\$ —
現金股利	14,880	0.3
	<u>\$ 16,980</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虧損撥補案，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45,092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3)	\$ 0.4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93)	\$ 0.42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仟元)	\$ (46,143)	\$ 20,997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01	49,60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元)	\$ (0.93)	\$ 0.42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仟元)	\$ (46,143)	\$ 20,997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01	49,601
員工分紅費用	—	97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01	49,69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93)	\$ 0.4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民國 105 年度因潛在員工酬勞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六)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77,926	\$ 217,546
不動產銷售收入	—	340,000
有價證券出售淨利益	20,016	970
技術服務收入	57,116	59,521
維修收入	682	336
佣金收入	162	155
合 計	\$ 355,902	\$ 618,528

(十七)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920	\$ 2,288
租金收入	606	529
股利收入	4,730	—
其他收入—其他	47	2,099
合 計	\$ 6,303	\$ 4,916

天鑫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與自然人簽訂西湖段四小段 358 地號土地面積 72.8874 平方公尺及座落其上之堤頂大道二段建物一筆含 2 個車位之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63,500 仟元。該自然人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與天鑫公司簽訂解約協議書，同意退還天鑫公司已付之 30,000 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全數收回。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支付 2,000 仟元之解約金，天鑫公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71
外幣兌換利益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945)	3,143
其他損失	—	(1,762)
合 計	\$ (11,944)	\$ 1,652

(十九)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79	\$ 7,171
證券融資借款	231	53
合 計	\$ 7,710	\$ 7,224

(二十)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8,553)	\$ 4,65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8,562	(41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0)	2,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6)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	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 稅	35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68)	\$ 6,40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	\$ (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199)	6,4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68)	\$ 6,404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9	\$ 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8	\$ —	\$ 78
其他	13	(2)	11
虧損扣抵	2,659	4,201	6,860
	\$ 2,750	\$ 4,199	\$ 6,949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6	\$ (68)	\$ 78
其他	—	13	13
虧損扣抵	9,014	(6,355)	2,659
	\$ 9,160	\$ (6,410)	\$ 2,750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金額	\$ 449,375	\$ 622,064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115年。

5.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96年度	核定數	106年度	\$ 116,893
97年度	核定數	107年度	69,363
98年度	核定數	108年度	226,454
101年度	核定數	111年度	45,740
102年度	核定數	112年度	4,556
103年度	核定數	113年度	12,892
104年度	申報數	114年度	9,532
105年度	申報數	115年度	4,302
			\$ 489,732

6.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本公司、天鑫公司、兆邦公司及天成公司皆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7,261)	35,862
	\$ (27,261)	\$ 35,8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07	\$ 7,974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8.22%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01	\$ 68,339	\$ 70,140
薪資費用	1,530	57,712	59,242
勞健保費用	179	5,581	5,760
退休金費用	92	2,893	2,9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53	2,153
折舊費用	—	333	333
攤銷費用	—	433	433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76	\$ 69,153	\$ 72,129
薪資費用	2,535	59,614	62,149
勞健保費用	293	5,295	5,588
退休金費用	148	2,686	2,8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58	1,558
折舊費用	—	549	549
攤銷費用	—	552	552

2.員工福利費用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0%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625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0%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非現金交易資訊

本期無重大非現金交易資訊。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347	\$ 111,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34	117,4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2,000	83,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195	45,120
其他應收款	449	61,672
存出保證金	30,801	35,818
合 計	\$ 370,326	\$ 455,66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000	\$ 53,3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563	48,341
其他應付款	16,293	23,4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000	304,00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合 計	\$ 400,956	\$ 429,21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1)價格風險

A.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十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 仟元及 117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30 仟元及 371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7%及 4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000	\$ —	\$ —	\$ —	\$ 17,000
短期借款(利息)	105	—	—	—	1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563	—	—	—	63,563
其他應付款	16,293	—	—	—	16,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04,000	—	—	—	304,000
長期借款(利息)	1,969	—	—	—	1,969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403,030</u>	<u>\$ —</u>	<u>\$ —</u>	<u>\$ —</u>	<u>\$ 403,0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370	\$ —	\$ —	\$ —	\$ 53,370
短期借款(利息)	1,179	—	—	—	1,1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41	—	—	—	48,341
其他應付款	23,407	—	—	—	23,4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304,000	—	—	304,000
長期借款(利息)	8,360	2,787	—	—	11,147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134,757</u>	<u>\$ 306,787</u>	<u>\$ —</u>	<u>\$ —</u>	<u>\$ 441,544</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入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34	\$ —	\$ —	\$ 29,5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414	\$ —	\$ —	\$ 117,414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 營收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營收淨額%
其他關係人 — 睿峰建設 開發(股)公司	\$ —	—	\$ 304,000	49%

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下稱睿峰公司)之負責人係本公司大股東之二親等親屬。天鑫公司與睿峰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簽訂「AI 智慧總部」之預訂買賣契約，總價為 1,025,990 仟元。天鑫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與睿峰公司簽訂預售屋權利讓與契約書，將此銷售權利出售予原賣方，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五)。

2.營業費用—勞務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884

3.利息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705

4.租金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69	\$ 30

5.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 —	\$ 60,000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五)。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34	\$ 5,283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	\$ 117,414
存貨—待售房地	長期借款	114,517	114,517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466,952	465,858
合 計		\$ 581,469	\$ 697,7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標案工程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1,493仟元及8,29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
 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
 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
 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
 維修業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 部門收入	\$ 335,886	\$ 20,016	\$ —	\$ 355,902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 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4,409)	(45,902)	—	(50,311)
部門資產	610,879	367,647	—	978,526
部門負債	402,952	253	—	403,205
項 目	104 年 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 部門收入	\$ 277,558	\$ 340,970	\$ —	\$ 618,528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 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12,110)	39,511	—	27,401
部門資產	602,491	467,267	—	1,069,758
部門負債	401,275	32,139	—	433,414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虧損)利潤，不包含所得稅。此
 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
 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
 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收入	\$ 158,869	\$ 102,421
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銷售收入	34,592	33,531
個人電腦銷售收入	62,990	66,332
筆記型電腦銷售收入	21,475	15,262
技術服務及維修收入	57,798	59,857
不動產銷售收入	—	340,000
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20,016	970
其 他	162	155
合 計	<u>\$ 355,902</u>	<u>\$ 618,52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皆位於台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客 戶 A(註 1)	\$ —	\$ 340,000
客 戶 B(註 2)	41,041	8,391(註 3)
	<u>\$ 41,041</u>	<u>\$ 348,391</u>

註 1：係來自投資部門(不動產銷售收入)。

註 2：係來自資訊部門。

註 3：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天鑫投資	2	\$ 230,128	\$ 6,000	\$ —	\$ —	\$ —	—	\$ 287,661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 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	7.55	\$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彩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	—	4.01	2,669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2.45	—	
	股票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2	14,883	—	14,883	註三
	股票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	〃	13	993	—	993	〃
	股票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	〃	21	910	—	910	〃
	股票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	—	〃	169	12,748	—	12,748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三：市價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註四：市價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與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近 30 日平均收盤價取低者。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天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81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08%	
				銷貨成本	298		0.09%	
				勞務費	60		—	
				應收帳款	99		月結 30 天	0.01%
				應付帳款	44		月結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0		月結 30 天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 (註 4)	\$ — (註 4)	100	100.00	\$ 2,745	\$ (373)	\$ (373)	子公司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499,757	499,757	40,000	100.00	366,302	(41,426)	(41,426)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654	(63)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